

证券代码：000920

证券简称：沃顿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3 日 15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 和 13:00 至 15:00。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 9:15 至 15:00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阳大道 1518 号 102 五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志奇先生。

（六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

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（七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79 人，代表股份 241,783,6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158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239,973,7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75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6 人，代表股份 1,809,9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0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77 人，代表股份 1,810,3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6 人，代表股份 1,809,9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0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同意 241,673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4%；反对 3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；弃权 71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7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 241,670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1%；反对 3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；弃权 75,1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1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241,671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5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；弃权 75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4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241,677,6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2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；弃权 69,5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同意 241,672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9%；反对 8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343%；弃权 28,5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

同意 1,69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407%；反对 8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849%；弃权 28,5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4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宋诗阳、潘志成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会决议。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